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797，证券简称：易之景和，以下简称“易之景和”）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易之景和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易之景和存在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第 31050042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之景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9,098,439.24 元，实收股本为 17,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易之景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易动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易之景和的经营情况、规范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并督促易之景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